

**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续聘聘期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，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**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续聘聘期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，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5 日